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2/11-12號文件

2012年1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1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2年1月1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2年2月8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2年2月29日)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第1號法律公告)
《**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於2011年12月14日制定《**道路交通(修訂)條例**》(2011年第24號)("修訂條例")。該條例於2011年12月23日刊登憲報, 其主要的目的包括訂立與服用或使用藥物後駕駛汽車有關連的新罪行。當局訂立第1及2號法律公告以實施修訂條例的建議並指定其生效日期。

第1號法律公告

2. 第1號法律公告由警務處處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9T(1)條("該條例")¹訂立, 指明為協助警務人員判斷某人妥當地駕駛的能力是否正受服用或使用藥物所損害而進行的5項測試(即損害測試²)。該5項測試包括 ——

¹ 第39T條藉修訂條例第14條加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2條, 警務處處長可在修訂條例刊登憲報之後, 行使根據第39T(1)條訂立本公告的權力, 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2條所賦予的該項權力, 只會在第39T(1)條於2012年3月15日藉第2號法律公告的實施後方生效。

² 根據修訂條例第3(2)條的定義, 損害測試指由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9T(1)條指明的測試或該等測試的任何組合, 測試由獲授權警務人員對某人進行, 從而協助該警務人員對該人妥當地駕駛的能力是否正受服用或使用藥物損害得出意見。

- (a) 眼睛檢查(由瞳孔檢查及眼球震顫檢查組成)；
- (b) 修改版朗伯格氏平衡力測試；
- (c) 步行及轉身測試；
- (d) 單腳站立測試；及
- (e) 手指觸鼻測試。

3. 政府當局曾向《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解釋上述測試³，並安排在其會議上播放錄影片段示範損害測試的執程序，亦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為警務人員擬備的一般指引。該指引說明警務人員如何確立對毒駕或藥駕的合理懷疑，然後才將有關司機帶往警署進行損害測試。有委員對損害測試的效用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提供了有關損害測試效用的統計數字，供委員參考。

4. 當局並未就第1號法律公告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5. 議員可參閱香港警務處於2012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4) in LM 4/11 in CP/T 230/84)，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6. 第1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3月15日起實施。

第2號法律公告

7. 第2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根據修訂條例第1(2)條訂立，指定2012年3月15日為修訂條例(在關乎新的該條例第39N條的範圍內的第14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8. 修訂條例第14條在該條例加入第39J至39U條，目的包括賦予警方打擊毒駕及藥駕所需的權力。第39N條授權警務人員可要求司機接受快速口腔液測試。在法案委員會商議期間，政府當局曾解釋，由於快速口腔液測試所涉及的技術仍未成熟，以及需要物色和研發適用於香港的測試儀器，當局會在物色到合適及經驗證的測試儀器可供香港使用後引入快速口腔液測試。

³ 請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1年7月及11月發出的立法會CB(1)2605/10-11(01)及CB(1)224/11-12(01)號文件。

在物色到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之前，警務人員將以損害測試作為主要的初步藥物測試，以處理毒駕及藥駕罪行。因此，第39N條可能會在條例草案其他條文生效後才生效。⁴

9. 當局並未就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不過，法案委員會對早日實施修訂條例表示支持。

10. 法律事務部正就第1號法律公告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問題，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2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2年1月12日

⁴ 請參閱《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11年12月1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1)478/11-12號文件)第34至36段。